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通信线路迁改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工信部规[2016]451号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

(2) 电信设计技术标准及使用技术规范。

(3) 各种相关的国颁、部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的各种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现场交底及相关规划图纸作为依据进行；

项目规模：本项目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约1700米。通信线缆包括：移动、联通、电信、歌华有线等多家单位的线缆。

设计内容：设计规模共计 342 条光缆，其中 4 芯光缆 3 条，12 芯光缆 70 条，24 芯光缆 76 条，36 芯光缆 5 条，48 芯光缆 110 条，72 芯光缆 28 条，96 芯光缆 25 条，144 芯光缆 26 条，192 芯光缆 1 条，216 芯光缆 7 条，288 芯光缆 4 条，布放格式光缆 491.7938 条公里，折合 26890.3408 芯公里。新建各式管道 7.2473 沟公里，折合 78.7204 孔公里，新建各式手孔井 109 个。

项目总投资：约 4956 万元；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史大为。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 /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图纸 8 份；其中初步设计图 4 份，施工图设计 4 份，提交地点为 发包人指定地点；提交日期为 发包人指定日期。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 元）， 增值税率为 6%。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设计文件方面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合同第四条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8.2 工程交工验收并完成决算评审后，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8.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及直接支付印鉴。发包人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进度款额，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设计人延迟开具发票或履行必要的财政手续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所引起的发包人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

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设计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若已支付设计费尚未履行完毕，设计人还应予退还。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人员名单，其中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配合甲方的工作；全面协调乙方各专业部门间的设计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必要更换，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9.2.8 如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成果延期上报，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支付总设计费用 10%。

9.2.9 现场服务：在施工阶段，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另外，乙方应派设计人员或专业负责人前往项目所在地的现场，及时配合解决施工现场的一切设计问题，具体时间视需要确定。

9.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且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9.2.1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 2 号

邮 政 编 码：100000

电 话：63178616

传 真：63178616

↓ 王琪